



有关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的说明

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

为满足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方颁发认证证书，并授予认证标志的使用权。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，认证证书与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。

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。同时可登陆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(www.cnca.gov.cn)和公司官网(<http://www.bjghc.com.cn>)查询。

2. 认证标志

1) 北京通贯标志



2) CNAS 认可标志:



3) IAF-MLA/CNAS 联合标志:



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

公司与获证组织签订的认证服务合同中，明确规定了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。使用要求包括:

1) 只有在认证有效期内持续保持认证资格有效状态下，方可在传播媒介(如互联网、宣传册或广告)或其他文件中展示认证证书或引用认证资格，)认证范围被缩小后，应及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;



- 2) 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其任何部分;
- 3) 不得有对其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说明;
- 4) 不得在引用认证资格时, 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(服务)或过程进行了认证;
- 5)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或场所;
- 6)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, 不得使认证机构和(认证制度)声誉受损, 失去公众信任。

组织获得BJTG管理体系认证, 即获得了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标志的使用。使用标志时, 应注意:

- 1) 必须保证整体使用, 不允许分割认证标志仅使用其中的某一部分;
- 2) CNAS 认可标志和BJTG认证标志, 都不允许被获证组织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, 也不允许用于实验室检测、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上;)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就其 XX体系通过认证的声明, 决不应暗示产品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。声明中应包含: 获证组织的标志(例如品牌或名称)、认证领域和适用标准、颁发认证的认证机构。

注 1: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: 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、碎裂或损坏。

注 2: 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: 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。型号标签或铭牌不属于附带信息, 它们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

- 3) 被暂停认证资格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。
- 4) 认证资格被撤销或到期失效后, 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, 并立即停止使用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。